#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156、281、406、531、656、781、906、031;

末"四"位数:1003、3503、6003、8503;

末"五"位数:50210、70210、90210、30210、10210、07760;

末"六"位数:477890、677890、877890、277890、077890;

317690、567690、817690、067690;

末"七"位数:6931317、8931317、4931317、2931317、0931317;

末"八"位数:0673634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周五)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3"位数 | 506 006 |
| 末"4"位数 | 1467 3467 5467 7467 9467 3877 |
| 末"5"位数 | 15368 35368 55368 75368 95368 78382 53382 28382 03382 |
| 末"6"位数 | 075957 575957 586689 |
| 末"7"位数 | 5605809 7755459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7-00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0.5%权益的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定洲电力")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定洲电力董事会人员变更及修订定洲电力公司章程的决议。

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推荐担任定洲电力的董事人数达到5名(其中1名为职工董事),占定洲电力董事会9名董事的多数;根据修订后的定洲电力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将由本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定洲电力进行财务并表。

本公司目前持有定洲电力40.5%的权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定洲电力40.5%的权益,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定洲电力19%的权益。

上述股东会决议生效后,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财务方面:定洲电力将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不影响本公司在定洲电力享有的盈利。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于2007年6月30日定洲电力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4,244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洲电力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631.70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定洲电力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03万元。

二、业务方面:定洲电力现运营一期项目(2×600MW),将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控制运营的发电总装机容量增加1,200兆瓦,权益装机容量增加486兆瓦;决议生效日以后定洲电力的发电量、售电量、发电利用小时等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发电分部的统计数据中。

三、项目进展:上述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二期2×660MW发电工程的决议》。该二期工程已于2007年6月15日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1313号文批复核准,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人民币42.6亿元,动态总投资人民币45.5亿元。

以上资料来自本公司内部,除特别声明外均未经审计师审计,可能与经过独立审计后的结果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7-039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订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3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11.5亿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元。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核准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获得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近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45,053,334元。同时,亦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4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53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流通股股份18502.9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16549.6796万元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8.944361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并于2006年5月3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法定承诺外,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持股比例高于5%的原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春晖股份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持股比例低于5%的其他股东开平市国康明胶公司、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开平市锅炉设备安装公司、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春晖股份总股本的5%。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2、2007年8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江中法民四破字第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原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依法协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将其竞买所得的春晖股份限售流通股13117.59万股股权中的70%(9182.313万股)过户到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投资")名下,其余的30%(3935.277万股)过户到信达投资名下。

截至公告日,除裁定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39,352,770股中的800万股尚未完成过户,上述其余股权均已完成过户手续。鸿汇投资、信达投资所持限售条件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垫付或被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为股东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532,49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8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 91,823,130 | 20,532,498 | 3.50% |
| 合计 | | 91,823,130 | 20,532,498 | 3.50% |

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6,889,251 | 40.38% | 216,356,753 | 36.88% |
| 1、国家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8,000,000 | 1.36% | 8,000,000 | 1.36%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28,889,251 | 39.02% | 208,356,753 | 35.52%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228,116,800 | 38.89% | 207,584,302 | 35.39%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72,451 | 0.13% | 772,451 | 0.13% |
| 4、外资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9,753,545 | 59.62% | 370,286,043 | 63.1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49,753,545 | 59.62% | 370,286,043 | 63.1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0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00% |
| 4、其他 | 0 | 0.00% | 0 | 0.00% |
| 三、股份总数 | 586,642,796 | 100.00% | 586,642,796 | 1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07-037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2日以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1月23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陶建中因公出差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激励实施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市值及长远发展,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激励实施计划》。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无反对弃权票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12日上午9:0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激励实施计划》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6日。截至2007年12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0日-2007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061 86199122

2、传真:0510-86199121

3、联系人:朱先生 袁小姐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董事会办公室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yy@cj-elec.com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1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激励实施计划 |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07-038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于2007年11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3日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凤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激励实施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3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47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47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在上海召开,现将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18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海运大楼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12月18日下午3点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A股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

(5)公司聘任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7、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08年1月4日一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1601室;

3)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

8、参加会议办法

A股个人股东参加会议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需持委托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9、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1601室,中海发展董秘室,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7742,传真:(021)65966160。

(二)股东大会议题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新建4艘30万载重吨VLOC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建4艘23万载重吨VLOC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签"向秀"轮等五艘船舶租赁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签"向秀"轮等五艘船舶租赁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签"大庆88"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签"松林湾"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朱永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补於世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公布的临2007-042《中海发展新建矿砂船公告》;议案2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公布的临2007-044《中海发展新建矿砂船公告》;议案3-6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公布的临2007-046《中海发展关联交易公告》;议案7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发布的临2007-021《中海发展二零零七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8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发布的临2007-041《中海发展二零零七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9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发布的临2007-036《中海发展二零零七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0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发布的临2007-045《中海发展二零零七年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资料将于2007年11月30日前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中第1-9项议案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0项议案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对第3-6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登记)

致: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_____ 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下午2:00在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举行的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投票)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授权投票 |
|---|---|---|
| 1 | 《关于新建4艘30万载重吨VLOC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2 | 《关于续建4艘23万载重吨VLOC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3 | 《关于续签"向利"轮等四艘船舶租赁合同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4 | 《关于续签"向秀"轮等五艘船舶租赁合同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5 | 《关于续签"大庆88"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6 | 《关于续签"松林湾"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7 | 《关于增补朱永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8 | 《关于增补於世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9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日期: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1月29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温馨提示:请投资者注意工商银行转托管模式与其它代销机构的区别,详情请咨询工商银行网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1月29日起,中国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2)(以下简称"银华富裕")、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以下简称"银华优选")、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的销售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从2007年11月29日起在中国银行推出银华富裕、银华优选、银华保本、银华货币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从2007年11月29日起在中国银行推出本公司旗下的六只开放式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优势")、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88")、银华优质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优质")、银华富裕、银华保本、银华货币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投资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人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2、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投资日期、投资金额等。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4、扣款方式

(1)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2)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当月申购不成功不影响以后期次的申购。

(3)具体扣款方式按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

4、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转入金额/(1+转换费率)×转换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不同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如下:

(1)在银华优势、银华保本、银华88、银华优质、银华富裕之间进行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

(2)由银华货币转出至银华优势、银华保本、银华88、银华优质、银华富裕时,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3)由银华优势、银华保本、银华88、银华优质、银华富裕转出至银华货币时,转换费率为0;

三、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代销机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温馨提示:根据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